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上市的相关议案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，公司调整了上市方案，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期望，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、规范，并通过中介机构的辅导，已基本符合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，且募投项目系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，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；同时，公司制定的发行方案、各项上市后适用的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谦、尹笃林、文颖

2020年6月15日